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81—2001

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

Automotive emission—Terms and definitions

2001-07-03 发布

2002-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2.1 排放物	1
2.2 排放物控制系统	5
2.2.1 净化	5
2.2.2 排气排放物控制系统	6
2.2.3 曲轴箱排放物控制系统	17
2.2.4 蒸发排放物控制系统	18
2.2.5 加油排放物控制系统	19
2.2.6 其他控制装置	20
2.3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分析测定方法和仪器	21
2.4 柴油机排烟和微粒分析测定方法和仪器	26
2.5 取样方法和设备	29
2.6 试验方法	31
2.7 燃料和能源	36
2.8 低排放车(LEV)	39
2.9 标准和法规	40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中文索引	43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英文索引	51

前 言

本次修订的《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参考了美国和日本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标准，SAE手册中各个汽车排放标准中的定义部分，美国联邦法规40分册第86分部中的定义部分，欧洲各个汽车排放法规中的定义部分，并吸收了我国和世界各国已广泛使用的一部分汽车排放术语。

本次修订增加了“燃油和能源”和“低排放车”两大部分内容；在“排放物”、“排放控制系统”、“试验方法”和“标准和法规”方面也增添了许多新条文，如：“加油排放物控制系统”、“微粒捕集(过滤)氧化系统”等。为此，在章节的安排上作了新的变动。对原版本的内容基本保留，仅对原术语和定义中不够准确和不完善的部分作了修正和补充。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许拔民。

本标准于1985年5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解释。